

# 人文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

材料汇编

(2019-9)

人文学院

2019年11月

# 目录

材料一：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1
材料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12
材料三：《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5
材料四：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出版座谈会上的讲话·····	34
材料五：书写出更新更美的时代篇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45

## 材料一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2019年10月31日 来源：央广网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准

确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着力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加强战略谋划，增强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极大振奋和凝聚了党心军心民心，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活动增强了将改革进行到底的信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明显，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项工作胜利完成，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经济社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工作有力有效，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深入推进，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

全会认为，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团结带领人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赢得了中国革命胜利，并深刻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不断探索实践，不断改革创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了有力保障。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

全会强调，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主要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

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显著优势；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显著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坚持德才兼备、选贤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培养造就更多更优秀人才的显著优势；坚持党指挥枪，确保人民军队绝对忠诚于党和人民，有力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显著优势；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显著优势；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作出贡献的显著优势。这些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

全会强调，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

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必须坚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国家行政管理承担着按照党和国家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大职责。必须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完善国家行政体制，优化政府职责体系，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



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必须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完善坚

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要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国家安全体系。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确保人民军队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必须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巩固和拓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确保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要坚持人民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健全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制度体系，把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军队建设各领域全过程。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党领导人民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实行管治，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要坚定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促进统一。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要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完善全方位外交布局，推进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全会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

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各项工作能力和水平。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马正式、马伟明同志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刘士余同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刘士余同志留党察看二年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材料二

#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19年9月15日 来源：新华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进依规治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条 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制定党内法规，主要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一）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组成、职权职责；

（二）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体制机制、标准要求、方式方法；

（三）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

（四）党的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监督。

凡是涉及创设党组织职权职责、党员义务权利、党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只能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第五条 党内法规的名称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

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

准则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等作出基本规定。

条例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

作出全面规定。

规定、办法、规则、细则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的要求和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可以使用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的名称。

第六条 党内法规一般使用条款形式表述，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为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七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和全面从严治党实际出发；

（三）坚持以党章为根本，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五）坚持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

（六）坚持便利管用，防止繁琐重复。

第八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由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日常工作由中央书记处负责。



中央办公厅承担党内法规制定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 第二章 权限

第九条 党的中央组织就下列事项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一）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二）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组成和职权职责的基本制度；

（三）党员义务权利方面的基本制度；

（四）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基本制度；

（五）涉及党的重大问题的事项；

（六）党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方面的基本制度；

（七）其他应当由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事项。

凡是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事项，只能由中央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第十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一）为贯彻执行中央党内法规作出配套规定；

（二）履行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党的工作相关职责。

确有必要的，经党中央批准，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可以就特定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一）为贯彻执行中央党内法规作出配套规定；

（二）履行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and 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根据党中央授权，就应当制定中央党内法规的有关事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先行制定党内法规，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根据党中央授权制定党内法规的，制定机关应当严格遵循授权要求，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经报党中央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三条 涉及两个以上部委职权范围的事项，有关部委应当联合制定党内法规或者提请党中央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制定党内法规涉及政府职权范围事项的，可以由党政机关联合制定。

第十四条 上位党内法规明确要求制定配套党内法规的，应当及时制定；没有要求的，一般不再制定。

制定配套党内法规，不得超出上位党内法规规定的范围，作出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除非必要情况，对上位党内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不作重复性

规定。

### 第三章 规划与计划

第十五条 制定党内法规应当统筹进行，科学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

第十六条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由中央办公厅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制定建议进行汇总，并广泛征求意见后拟订，经中央书记处办公会议讨论，报党中央审定。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年度计划，由中央办公厅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每年年底前提出的下一年度制定建议进行汇总后拟订，报党中央审批。

第十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建议，应当包括党内法规名称、制定必要性、报送时间、起草单位等。

第十八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职权和实际需要，编制本系统、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四章 起草

第二十条 中央党内法规按其内容一般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等起草，综合性党内法规由中央办公厅协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等起草或者成立专门起草小组起草。特别重要的中央党内法规由党中央组织起草。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由其自行组织起草。

第二十一条 党内法规草案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名称；
- （二）制定目的和依据；
- （三）适用范围；
- （四）具体规范；
- （五）解释机关；
- （六）施行日期。

第二十二条 起草党内法规，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和新的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调查研究可以吸收党委及其工作机关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专门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 起草党内法规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就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工作范围的事项，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一致。经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党内法规草案

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起草党内法规，应当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对同一事项，如果需要作出与现行党内法规不一致的规定，应当在草案中作出废止或者如何适用现行党内法规的规定，并在报送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 党内法规草案形成后，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根据党内法规草案的具体内容确定，必要时在全党范围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基层党员、干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网上征询等形式。

第二十六条 起草部门和单位向审议批准机关报送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同时报送草案制定说明。制定说明应当包括制定党内法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情况等。

## 第五章 审批与发布

第二十七条 审议批准机关收到党内法规草案后，交由所属法规工作机构进行前置审核。前置审核主要审核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政治要求；

- (二) 是否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 (三) 是否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
- (四) 是否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五) 是否与其他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
- (六) 是否就涉及的重大问题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
- (七) 是否存在谋求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问题；
- (八) 是否符合制定权限、程序以及规范表述要求。

对存在问题的党内法规草案，法规工作机构经批准可以向起草部门和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如起草部门和单位不采纳修改意见，法规工作机构可以向审议批准机关提出修改、缓办或者退回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中央党内法规草案的审批，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 (一) 准则草案一般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批准；
- (二) 条例草案一般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 (三) 规定、办法、规则、细则草案一般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 (四) 对调整范围单一或者配套性规定、办法、规则、细则草案，可以采取传批方式，由中央办公厅报党中央审批。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草案，由其领导机构会议审议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草案，由党委全体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经审议批准的党内法规草案，由法规工作机构审核并按照程序报批后发布。

中央党内法规采用中央文件形式发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的党内法规采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形式发布。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采用党中央工作机关文件形式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采用党委文件或者党委办公厅文件形式发布。发布时，党内法规标题应当添加题注，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发布日期。

党内法规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外，应当在党报党刊、重点新闻网站、门户网站等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

第三十条 实际工作迫切需要但还不够成熟的党内法规，可以先试行。试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 第六章 保障

第三十一条 制定党内法规，应当严格遵循效力位阶要求：

（一）党章在党内法规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任何党内法规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

（二）中央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

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党内法规不得同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党内法规不得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中央予以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 （一）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 （二）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 （三）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四）其他应当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形。

不同部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对同一事项作出的规定相冲突的，提请党中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同一制定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旧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党内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条款具体含义或者适用问题的，应当进行解释。中央党内法规由党中央或者授权有关部委解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



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由制定机关解释。

党内法规的解释同党内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办公厅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具体审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坚持制定和实施一体推进，健全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内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党内法规清理工作，及时开展集中清理，根据需要开展特定内容或者特定范围的专项清理，在制定工作中同步开展即时清理。根据清理情况，作出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决定。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滞后于实践发展的党内法规。视情可以采取修订、修正案或者修改决定等方式修改，对相关联的党内法规可以开展集中修改。修改后，应当发布新的党内法规文本。

第三十九条 党内法规的编纂、汇编、出版等事宜，由制定机关所属法规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党内法规的修改，适用本条例。

党章的修改适用党章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军队党内法规制定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材料三

#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19年9月15日 来源：新华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党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指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下列文件不列入备案审查范围：

(一) 印发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内容的文件；

(二) 关于人事调整、表彰奖励、处分处理以及机关内

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三）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文件；

（四）其他按照规定不需要备案审查的文件。

第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件必备，凡属备案审查范围的都应当及时报备，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有备必审，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严格审查，不得备而不审；

（三）有错必纠，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作出处理，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第四条 各级党委，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承担备案审查工作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牵头办理本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备案审查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共同发挥审查把关作用。

各级党委应当与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等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 第二章 主体

第五条 党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向

上级党组织报备。

多个党组织联合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党组织向共同的上级党组织报备。

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具体工作由其所属法规工作机构或者承担相关职能的工作机构办理。

第六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向党中央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向地方党委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党组织范围，参照前款规定。

第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照本规定精神建立系统内备案制度。

党中央明确规定党组织将其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送特定主体备查、审核的，从其规定，同时有关党组织还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报备。

逐步实行党的基层组织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报备规范性文件。

### **第三章 报备**

第八条 应当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

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报备。

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备的，审查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必要时可以通报

第九条 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 1 份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和备案说明，装订成册，并报送电子文本。

备案说明应当写明制定背景、政策创新及其依据、重要数据指标来源、征求意见、审议签批等情况。

第十条 报备机关应当在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文件目录报送审查机关备查。

####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一条 审查机关对符合审查要求的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登记，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一）政治性审查。包括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相一致，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符合，是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

（二）合法合规性审查。包括是否同宪法和法律相一致，是否同党章、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是否与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是否落实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等。

（三）合理性审查。包括是否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是否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是否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等。

（四）规范性审查。包括名称使用是否适当，体例格式是否正确，表述是否规范等。

审查机关在审查中，应当注重保护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改革创新积极性。

第十二条 对内容复杂敏感、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可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或者进行会商调研。

人大常委会、政府、军队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同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审查建议。同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反馈结果。

第十三条 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审查机关可以要求报备机关作出说明。

报备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就有关事项说明理由和依据，同时可以提出处理措施。

## 第五章 处理

第十四条 审查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督促报备机关及时办理。报备机关应当认真落实审查机关的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审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应当直接予以备案通过，并及时反馈报备机关。

审查机关发现已经备案通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可以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第十六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向报备机关提出建议：

（一）有关规定基本合法合规，但需要在执行中把握好尺度的；

（二）有关规定实施后上级精神发生变化或者新的改革措施即将出台，需要报备机关了解掌握的；

（三）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

（四）其他需要提出建议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名称使用、体例格式、文字表述等不规范情形的，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报备机关。

报备机关多次出现不规范情形的，审查机关可以视情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对报备机关进行书面提醒：

（一）有关政治表述不够规范的；

（二）有关规定在执行中可能产生偏差或者引起误解的；

（三）有关规定不够合理的；



- (四) 制定程序不规范的；
- (五) 不符合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的；
- (六) 其他需要提醒的情形。

报备机关在收到书面提醒后应当主动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方面，防范有关问题产生不利影响。审查机关要求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备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提醒后 30 日内报告。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应当不予备案通过，并要求报备机关进行纠正：

- (一) 违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
- (二) 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 (三) 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 (四) 明显不合理的；
- (五) 不符合制定权限的；
- (六) 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

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审查机关可以发函要求报备机关纠正，也可以由报备机关主动纠正。纠正可以采用修改原文件、印发补充文件等方式。

报备机关应当在收到纠正要求后 30 日内报告相关处理情况，对复杂敏感、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纠正后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要求的，审查机关

按程序予以备案通过。报备机关未在规定时限内纠正问题或者报告有关纠正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审查机关可以作出撤销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二十条 审查机关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审查处理决定，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未发现问题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一般在 30 日内完成审查处理工作。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处理时间，但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备案审查工作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关应当及时梳理总结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综合分析利用，推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面、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备案专网，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相关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履行政治责任不到位，对备案审查工作不重视不

部署，组织领导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报备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报备不规范、不及时甚至不报备，或者对审查机关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审查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审查不规范、不及时或者出现明显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材料四

#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出版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9年6月13日 来源：《中国教育报》

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之际，《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一书出版，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教育部党组决定成立课题组，编辑出版《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一书，着眼于系统总结教育战线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所取得的成果、达到的水平，进一步推动教育战线学习往深里走、实里走、心里走。听了各位的发言，很受启发。对于教育战线

如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我讲三点意见，同大家交流。

## 一、要真学真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考察并同师生座谈，多次主持会议审议教育重大议题，多次发贺信写回信，就教育改革发展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指示批示，对教育工作提出一系列富有创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系统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这标志着我们党对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指明了方向指明了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绝不能培养社会主义破坏者和掘墓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服务”，即必须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和方向目标。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

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揭示了本质揭示了规律。理论是实践的先导。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指出了教育的根本作用、根本目标、根本任务、根本保证等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的最新成果，深化了我们对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着眼历史和未来的统一，既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也有对新时代教育发展方向和前进路径的深刻把握；着眼中国与世界的统一，既强调扎根中国走适合自己的教育发展道路，又强调兼容并蓄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校经验；着眼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既强调要通过教育实现个人成长成才全面发展，又强调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我们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来认识和体会，全面准确理解基本观点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给出了要求给出了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但也要清醒看到，在已经开启的教育新征程上，还有很多问题要正视要研究，很多挑战要面对要应对，很多难题要攻坚要巩固成果。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能有丝毫懈怠，实现高质量发展还要付出巨大努力，让人民满意还任重道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优先发展教育、加强劳动教育、创新思政课、破除“五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教育脱贫攻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作出了深刻阐释，这些是我们做好教育的根本要求，也是遵循教育规律、破解发展难题、推动教育发展的总依据、总遵循、总方针。我们要紧密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瞄准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攻坚克难、狠抓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下去、落到位。

## 二、要学深学透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对做好教育工作具有很强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性，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键是要掌握全面、把握重点、理解难点，自觉做到“五个深刻领会”。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地位作用和目标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教育第一”，不断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努力让13亿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关于教育的地位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关于教育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发挥好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作用，实现教育的宏伟目标，要求我们自觉做到“三个更”，即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超前布局教育；要求我们努力实现“三个相”，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要求我们切实落实“三个优先”，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的重要论述。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我们办的是社会主义教育，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要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个要”等一系列要求，为教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教师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我们要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确保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到位。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改革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已从“立柱架梁”进入到“内部装修”阶段。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破“五唯”，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坚决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激发教育事业生机活力。这些重要论述，贯穿着强烈的改革创新精神，明确了教育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我们要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着

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提升我国教育世界影响力。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2018年，中央成立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加强教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统筹和决策。我们要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教育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 三、要会学善学

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教育战线的大事，是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任务越重要越要好好研究、好好学，这里也有个学习的方式方法问题，要有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机制、科学的办法，按照

学懂、弄通、做实、融入的总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理论自觉、树立问题导向，坚持真学、真信、真用，推动学习向深里走、向实里走、向心里走。

要融入思想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要自觉做到“三个融入”，把学习贯彻融入到思想理念和行动中，融入到研究制定出台的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中，融入到实际业务工作中，切实增强办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要形成体系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与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等结合学、打通学、融会学，深刻理解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

要带着问题学。学习是要解决问题的，要改造脱离实际的学习，防止形式主义的学习。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工作关键。聚焦中央关心、百姓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工作岗位和思想实际，把所学所思与解决难题、推进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避免“学”“用”两张皮。

要提升本领学。要通过学习着力掌握贯穿其中的坚定的信仰信念、鲜明的人民立场、强烈的历史担当、求真务实的作风、勇于创新的精神和科学方法论。学会和掌握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全面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不断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升华到规律层面，转化为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我国教育事业描绘了蓝图、指明了方向。目前，教育部直属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已经启动，直属高校主题教育也将第二批启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是主题教育的核心。教育战线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参考书，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读原著，读经典，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我们要以《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出版为契机，在前期学习基础上，再深入一些、再扎实一些、再系统一些，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奋进的动力，加快推进教育

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材料五

# 书写出更新更美的时代篇章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来源：新华网

对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来讲,新中国 70 年是沧桑巨变、换了人间的 70 年。新中国 70 年的历史,一篇篇、一字字都写在了中华民族的史册上,写在了人类的史册上。

我们能不能延续昨天中国的辉煌,能不能把明天的中国变成现实,关键都要看我们今天的创造。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

回顾中国的昨天,面对中国的今天,我们相信,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走向明天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我们必须面对现实、面向未来,认真思考如何进一步从今天走向明天。

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深刻指出：“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习近平同志用“昨天”“今天”“明天”，充分展示了历史的延续性，也郑重发出了书写更新更美时代篇章的号召。

### 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

习近平同志所说的“昨天”“今天”“明天”，主体都是“中国”。这里的中国，首先是指 1949 年成立的新中国，但新中国与历史中国是紧密相连、无法分割的。新中国从 5000 多年中华文明史中走来，又开创了新的 70 年的历史。

“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这个“昨天”，我们可以先从新中国成立往前回溯。在漫长浩瀚的人类史册上，中国人民书写了独特完善的古代社会治理体系，书写了独具魅力的文学艺术精品，书写了延续千年的人才选拔制度，书写了不少朝代曾经有过的太平盛世，书写了影响世界的四大发明，等等；还书写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和奋斗，书写了反帝反封建的伟大革命，书写了抗日战争的胜利，书写了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隆重的开国大典，等等。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中国人民书写了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



新中国的成立，是中国历史发展的新起点，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它标志着中华民族历史上一个新型国家政权的诞生，标志着中华民族近代以来一段苦难历史的结束，标志着一部以人民为主角的壮丽史诗的开篇。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这一伟大事件，彻底改变了近代以后 100 多年中国积贫积弱、受人欺凌的悲惨命运，中华民族走上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壮阔道路。”新中国的成立，是中华民族复兴之路上的一个里程碑，开创了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新纪元，宣告中华民族在自己的历史征程上迈开了新的步伐、掀开了新的篇章。那么，新中国 70 年又在人类史册上书写了什么呢？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招待会上，习近平同志集中概括了三个方面：“7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勇于探索、不断实践，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中国人民意气风发走在了时代前列！”“70 年来，中国人民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创造了‘当惊世界殊’的发展成就，千百年来困扰中华民族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划上句号，书写了人类发展史上的伟大传奇！”“70 年来，中国人民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写在人类

史册上的最有价值、最具标志性意义的就是这三个方面，它们最为闪光、最为难忘，是对新中国昨天的总体概括。这三个方面具体展开来讲，当然有很多很多内容。新中国 70 年的历史，一篇篇、一字字都写在了中华民族的史册上，写在了人类的史册上。

对于新中国 70 年的历史，习近平同志概括道：“70 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只是弹指一挥间，但对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来讲，这是沧桑巨变、换了人间的 70 年。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对此，每个中华儿女都感到无比自豪！”

### 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

今天的中国由昨天的中国而来，又向着明天的中国而去。我们能不能延续昨天中国的辉煌，能不能把明天的中国变成现实，关键都要看我们今天的创造。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

中国的今天如何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看看这次国庆群众游行的方阵名称就会非常清楚。如果说“开天辟地”“浴血奋战”“建国伟业”“当家作主”“艰苦奋斗”，主要是昨天书写的历史；那么，“关键抉择”“希望田野”“春潮滚滚”“与时俱进”“一国两制”“跨越世纪”“科学发展”“众志成城”“圆梦奥运”，就不仅是昨天书写的历史，许多还是我们今天继续奋斗的事业；而“创新驱动”“区域协

调”“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民族团结”“凝心铸魂”“中华文化”“立德树人”“体育强国”“脱贫攻坚”“美好生活”“绿水青山”“人类命运共同体”“从严治党”“不忘初心”等，则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着力推进的事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审视国际国内新的形势，通过总结实践、展望未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的今天，正在我们党的坚强领导下，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

还想特别指出的是，人们观看国庆庆典这场规模宏大的活动，都深刻感受到党和政府高超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这恰恰是我们今天能够不断创造新的奇迹的根本保证。这次庆祝大会中参加阅兵仪式和群众游行的共有 20 余万军民，背后还有大量保障和服务人员。这样大规模的庆典活动，组织得严丝合缝，开展得行云流水，表明我们的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达到了很高水平。

要真正创造好中国的今天，还需要我们总结好昨天的经验、认识好今天的现实、把握好明天的方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马上就要召开了，这次全会将重点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问题。我们完全可以相信，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亿万中国人民一定能够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 **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回顾中国的昨天，面对中国的今天，我们相信，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这是因为，经过整整 70 年的发展，我们已经积累了比较坚实的物质基础，取得了比较丰富的治国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因此，习近平同志强调：“今天，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撼动我们伟大祖国的地位，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进步伐。”

当年，毛泽东同志曾经把中国革命的胜利比作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1949 年以来，新中国从昨天走到今天，从今天走向明天，依然是一次漫长而艰难的长征。在这个长征路上，我们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是“在路上”。中国的发展和进

步“在路上”，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和发展也“在路上”。过去“在路上”，现在“在路上”，将来仍然“在路上”。

在路上，就要继续前进，继续创造更好的今天和明天。在今天的中国和明天的中国面前，始终存在着机遇与挑战两个方面的因素，始终存在着成功与挫折两个方面的可能。走向明天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我们必须面对现实、面向未来，认真思考如何进一步从今天走向明天。习近平同志强调：“功成名就时做到居安思危、保持创业初期那种励精图治的精神状态不容易，执掌政权后做到节俭内敛、敬终如始不容易，承平时期严以治吏、防腐戒奢不容易，重大变革关头顺乎潮流、顺应民心不容易。”这是对全党的警示。

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提出了三个“前进征程上”的要求。这些要求都具有深刻的内涵，需要我们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落实。

新中国成立 70 年是历史的又一个新的起点。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像习近平同志要求的那样，“继续把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巩固好、发展好”。